

高校财务信息没理由不公开

“在信息公开中生存”应成高校共识 12月2日 大洋网 王石川

大洋网一评

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中心12月1日发布《2010-2011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观察报告》。《法制日报》记者独家获悉,教育部“211工程”中的112所大学,没有一所向社会主动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和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,也没有一家高校公布其财务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。

(12月2日《法制日报》)

我国高校多是公办,一般都享受国家的财政拨款,尤其是一些名校、国家“211工程”高校,享受的公共财政更多。作为公共财政拨款的使用人和管理者,高校有义务信息公开,以便于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。该公开不公开,这是对纳税人权利的践踏,是对相关法规的挑战。

公开信息,是遏制高校腐败、净化高校环境的良策。毋庸讳言,高校早已不是往昔的“清水衙门”,吸金能力极强,经手的公共资金极多,在这种语境中,高校已经成为腐败高发区,正如业内人士所称,“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违纪违法案件进入多发阶段,大案要案开始出现。”高校腐败事件频仍,一方面是因为高校相关负责人权力过大,往往集官、

学、商于一身,能够长袖善舞、权力通吃;另一方面是因为监督缺位,甚至监督失灵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,充分保证信息公开是防止权力滥用的有力武器。

公开信息,也才能提升高校公信力。当前,不少高校过于急功近利,大学精神日益沉沦,头顶的光环日渐褪色,人们一提起高校不再是尊敬,也不是激赏,而是鄙视、不满。高校如何重拾公众的信任与期待?公开信息是必要的前提之一。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信息,方能取信于民。正义要实现,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,如果高校不公开信息,哪怕没有猫腻,也必然难以化解公众之疑虑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3年多,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也实

施了一年,这份调查报告所显示的高校在财务信息方面的封闭与傲慢,实在让人错愕。我国高校的经费来源大多来自政府财政拨款,从法律属性上属于公共财政领域。

虽然高校拥有办学经费的自主支配权,但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处置。根据相关规定,经费使用等都是高校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,是法定义务,以便于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监督。

而我们看到的却是,“在考查高校是否主动公开了学校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情况时,112所被观察高校得分全部为零”。

于是不难理解,这些年来,高校为何成了腐败的重灾区,全国各地大学腐败案件频繁曝光,从象牙塔变身蛀牙塔,从清水衙门到油水横流,高校腐败一次次触痛了公众的神经。

少点“是什么”多问“为什么”

据北京晚报报道,陪伴了几代中国人的大型科普丛书《十万个为什么》正在进行第六版的编纂工作。这次的编纂不再参考过去的问题和答案,所有的问题都将根据时代发展和读者需求重新设置,很多问题将不再有标准答案。

新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值得期待 11月30日 新民晚报 盛会

新民晚报一评

长期以来,“标准答案”已经成了教育教学的固有模式。客观地说,“标准答案”的存在源于本质规律的客观性,其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,例如数理试题、已经确证的科学问题。但是,对于一些人文社会科学,以及尚无统一说法的科学问题,就不能习惯于用“标准答案”来要求学生。不然,“标准答案”就会成为扼杀孩子创造性、绑架少年儿童想象力的元凶。

可喜的是,第六版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将大胆打破“标准答案”的禁锢。例如对“恐龙是怎么灭绝的”这一问题,除了以往的小行星撞地球的答案,新版丛书将把火山爆发假说、气候变化假说、海洋变迁假说等不同观点一一列出,“引导孩子自己去分析这些答案哪个是正确的,让他们自己来回答‘为什么’”,让“分析问题的过程比直接告诉一个答案更加重要”。

无论哪一种教育,其终极目的都是引发人们对这门学科的爱,学习的过程应该是积极主动探索知识或真理的过程。我们正在由“中国制造”向“中国创造”转变,从这个意义上说,新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值得期待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当年风靡一时,洛阳纸贵。

但这番盛景有其历史原因,那个时代人们如饥似渴学习科学文化,而出版业并不发达,不能提供更多的替代选择,填补了空白就意味着树立了权威,这套书就成为当时科普类图书的唯一选择。

再版时“将根据时代发展和读者需求重新设置问题”,这是一般再版图书的题中应有之义,所谓与时俱进就这意思。

不过,还是要肯定其“不设标准答案”的思路。不设标准答案,不是不想设,而是无法设。现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,只要人类对未知世界还保持好奇心,答案永远在前方,在远方。这既是人类思维的局限,也是人类思维向前的动力。“学而不思则罔,思而不学则殆。”老祖宗早就讲通了少点“是什么”、多问“为什么”的道理。

李开复知错认错,还要改错

认错的李开复,仍不愧为青年导师 12月1日 中国青年报 曹林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方舟子在倒唐骏之后,又把矛头指向了有“青年导师”美誉的李开复,称其简历存在夸大之嫌。最新的消息是:李开复对不符事实的描述道歉。他表示:“书中描述的‘26岁副教授’与实际担任AP时的28岁事实不符,深感歉意,将在下一版中修改。英文网络版已修正。”

(11月30日证券时报网)

虽然方舟子仍穷追不舍,但我很欣赏李开复这种正视问题并勇于道歉的态度。李开复一直有很不错的声誉,所以这一次就有围观者幸灾乐祸地称,继唐骏倒下后,又一个青年导师被打假打倒了。

我并不喜欢舆论带着这种“倒偶像”、“弑导师”的狂欢来进行这场打假,打假的目的并不在于“打倒偶像”,而在于辨真相、明是非。简历有瑕疵的李开复并没有被“打倒”,认错的李开复,在缺乏认错品质的社会中树立了一个典范,以坦诚的态度使公共争论形成了一次良性循环,仍不愧是青年们的精神导师。

我在评论中常说,这个社会并不缺乏批评者,最缺乏的是善待批评的态度。面对批评,有则改之并道歉,无则视为一种警醒,如此才能形成一种良性循环的舆论生态。可如今的社会缺乏这种良善,批评者缺乏善意,被批评者更缺乏相应的善意。在以暴制暴斯文扫地的口水战

中,形成了一种乌烟瘴气、唾沫飞溅的恶性循环。

《南风窗》近来一篇文章批评当下舆论中的那种戾气:稍有不和,立即诉诸语言暴力。暴力倾向正在向比较文雅的读书人和中产阶级弥漫,本来是“秀才遇到兵,有理说不清”,现在秀才碰到秀才,也有理说不清了——确实是这样,君不见微博上“约架”成风,一言不合,便问候别人爹娘,便要“约架”,甚至在媒体上对骂,而且,做出这种事,并不是普通网友,而是常常写文章唱道德高调、扮精神导师的读书人。知识分子这副脏话连篇、毫无辩论理性、动辄诉诸语言暴力的德性,加剧着社会的暴戾之气。

错了,道一声歉,天塌不下来;用和善去说服,不会降低话语的力量;理性地交流,更能形成真正的沟通。方舟子的打假,有利于让名人们更加珍惜自己的羽毛,让他们知道“拔高后复原时是很尴尬的”;而李开复的道歉则说明,知错就改,仍不失其魅力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海神的儿子阿喀琉斯还有那著名的弱点——“踵”,何况是人?人就有局限,就会犯错。

有些错误要付出一定的代价,比如违法了就要受到法律处罚;有些错误需要对受害者给出一定的补偿,包括精神与经济;还有的错误,其实只需要当事人知错认错,并且改错,然后重新出发。

就李开复事件而论,我也赞赏他认错的态度。

但这样的赞赏是有所保留的,因为知错认错是一个正常人的最基本伦理,李开复之所以受到一些人的“赞赏”,不因为他是所谓的“青年导师”身份,而是他回复到了做人的基本价值,这也更凸显了当下社会犯错后不认错的风气。不过,知错认错后还要改错,仅仅在再版时修订还不够,还需要向被误导的读者作出补偿。

如果在操作程序上存在困难,何不拿出一部分收益投向公益?

职业道德不能“抓小放大”

公权比师德更需要“规范” 12月1日 珠江晚报 薛世君

珠江晚报一评

广州教育局日前发布《广州市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读本》,全面阐述教师从业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。但是,其中又有“办公室不要放丈夫(妻子)孩子照片”、“不能穿带洞的毛边牛仔裤”等要求,让老师感到有一点“苛刻”,担心会扼杀个性。

(11月30日大洋网)

“照片”、“牛仔裤”等“职业道德规范”,确实有些“苛刻”。换句话说,就是管得太宽。连“全身上下不超过三种颜色”、“修饰眉毛不必剃光了再涂得黑黑的”、“不能‘袜子和裤子之间露出一节长毛的小腿’都“建议”到了,当真是事无巨细、面面俱到。但如此“无微不至”,老师们并不领情,反而感到担心,这是为何?

严格职业要求,引导师德规范,确实是迫切之举。但是,职业道德应该如何“规范”,是不是仍需延续以往这种“无微不至”、全面介入式的“详细指导”,以及“家长式”的“指手画脚”?恐怕未必。如今的社会,已然由单位社会向社区社会转型,以往那种组织单位无缝介入个人生活的情况正在远去,公域和私域、公权和私权之间越来越泾渭分明,公权不能再随意介入私域,不能动不动就“入侵”个人的私生活。我们正在进

入一个公权日渐规范、私权日益张扬的时代,因此公权的心不能操得太宽,手不能伸得太长,否则公民权利何以彰显?公权如何驯服?

桌子上摆谁的照片,穿什么样的牛仔裤,怎么修眉等等,明显属于个人私生活细节,属于私权范畴,只要没有妨碍他人权利,公权就不宜横加干涉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广州市教育局的这个“教师职业道德规范”显然没能“与时俱进”,仍然停留在过去那种公权肆意“入侵”私域的惯性做法中无法自拔,没有学会在私权面前“适可而止”,以为公权之公,可以无限延伸覆盖,乃至直接插手教师的个人私事,却不知已然“僭越”伤害到了私人权利。

公权管得太宽,是行为惯性,也是思维定式;是行为失范,也是“道德”失序。出台一个读本,阐述和规范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未尝不可,但是公权的“行为准则”和“职业道德”显然更需要“规范”一番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看到广州的这个“规范读本”,我的第一感觉是庆幸,好歹,它没有像湖南某市那样规定教师“不得强奸女学生”。

第二个感觉是时空倒错,让人哑然失笑。从我接触时评这行当起,十多年来,同样路径的规定或者规范层出不穷,而同样路径的时评也相伴而生,有常识普及型,有循循善诱型,有大义凛然型,有风趣调侃型,由此也形成一条有趣的“食物链”,循环往复,以至无穷。

说到底,是该给“规范”立规范,该给“规定”立规矩。“群己权界”、公私分明是其一;其二则是不能抓小放大搞无厘头。

教师的职业道德该不该规范,当然应该,可要紧的不是多少洞多少毛,而是回到教师职业的属性,爱岗、敬业,爱护学生,为人师表,这才是根本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